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邓招男、沈海博回避表决。

为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拟让符合条件的63名参与对象认购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不超过2,000.00万份，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临2024-048赣锋锂业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关联监事黄华安回避表决。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预留了 2,000.00 万份，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对参与对象的要求，公司拟让符合条件的 63 名参与对象认购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不超过 2,000.00 万份，本次授予对象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预留份额分配相关事项。

临 2024-048 赣锋锂业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2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1、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上限为 32,0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2,000.00 万份。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了公司 A 股股票共计 7,167,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购买的最高价为 45.60 元/股、最低价为 38.22 元/股，成交均价为 41.42 元/股，总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 29,685.07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购买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至此，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完成股票购买。

为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2,000.00万份。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应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届时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人选，经监事会核实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份额认购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1年内，若本计划在预留份额认购时间期限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该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公司作废。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2、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相关法律许可的方式购买的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1、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2023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n.cn> 上刊登的公告。

2、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了公司A股股票共计7,167,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价为45.60元/股、最低价为38.22元/股，成交均价为41.42元/股，总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29,685.0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员工实际购买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至此，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完成股票购买。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分配比例如下：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 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沈海博	董事	285.9730	0.8937%
熊训满	副总裁	285.9730	0.8937%
徐建华	副总裁	285.9730	0.8937%
黄 婷	财务总监、副总裁	214.4798	0.6702%
罗光华	副总裁	214.4798	0.6702%
王 彬	副总裁	142.9865	0.4468%
黄华安	监事会主席	57.1946	0.1787%
任宇尘	董事会秘书	214.4798	0.6702%
李良学	高级工程师	70.0634	0.2189%
熊剑浪	营销中心总经理	142.9865	0.4468%
小计		1,914.5894	5.983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不超过579人)		27,770.4806	86.7828%
合计		29,685.07	92.7659%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2000.00万份。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对认购对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的预留份额人选及分配方案，由63名参与对象认购预留份额不超过2,000.00万份，本次授予对象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参加对象实际分配份额为准，持有人放弃参与资格的，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公司人力资源部可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四、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归属安排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公司股票完成购买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完成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绩效考核的前提下，分别按照授予总量的30%、30%、40%比例分三批归属。具体归属时点、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确定。

五、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按照2024年6月底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司股票购买测算，

公司提取的预留部分专项基金约 2,000.00 万元，应作为费用在 2024 年至 2027 年进行摊销，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00.00	583.33	866.67	416.67	133.33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拟定的参加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预留份额分配相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2 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王晓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资金用途
王晓申	否	408	2.88%	0.20%	否	是	2024年6月19日	2025年6月18日	中信建投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晓申	141,460,966	7.01%	61,454,000	65,534,000	46.33%	6.30%	0	0	0	0
-----	-------------	-------	------------	------------	--------	-------	---	---	---	---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质押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核查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对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拟定的参加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

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预留份额分配相关事项。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